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党建工作代表性制度文件汇编

目录

1、《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	1
2、《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方法》	13
3、《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二级院（系）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制度》	23
4、关于印发《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23
5、《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3 年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计划》	37
6、《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3 年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实施方案》	45

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广茂农委〔2023〕117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部门：

《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经党委会议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10月12日



— 1 —

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不断加强和改进学院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建立健全地方党委、部门党组(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意见》和有关制度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院基层党建工作目标和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学院基层组织建设,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抓手,坚持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紧紧围绕学院事业发展中心工作抓党建,全面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实

现组织坚强有力、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发挥突出、师生群众满意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目标，为学院的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三条 学院党委对学院基层党建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学院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基层党建工作。

第四条 学院党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要始终把基层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明确各级责任，制定工作措施，切实加强对党建工作的领导，形成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基层党组织推进有力的党建工作格局。

第五条 学院党委基层党建工作主要责任：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基层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校基层党建工作规划、制度和措施。

（二）加强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引导广大干部党员师生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牢牢掌握党对学院意识形态

工作的领导权。

（三）建立健全党的组织体系，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领导和指导基层党组织有效开展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及时整顿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为学院党委配备专职组织员，为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做好基层党建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四）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反“四风”，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形成党风正、校风清、学风好的校园政治生态。

（五）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员日常管理，保障党员充分行使权利，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六）坚持党管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学院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七）坚持党管人才，制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高层次人才培育支持，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第六条 二级党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对本单位基层党建工作承担主体责任。二级党组织书记履行本单

位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基层党建工作，组织员和其他党务干部直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

第七条 二级党组织基层党建工作主要责任：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开展党务干部和党支部书记培训，具体指导所属党支部开展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好师生党风党纪和廉洁教育，配合纪检审计部做好违纪违法问题的处置。

（四）加强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就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配备及成员选拔向学院党委提出建议；做好人才队伍规划，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建立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在教职工岗位聘用、管理、考核、晋职晋级、评奖评优、公派出国（境）等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师德关。

（五）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中发挥政治把关作用；加强对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六）引领保障本单位事业发展。谋划推进、保障落实本单位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推动事业发展；落实安全稳定、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责任，确保和谐稳定发展局面。

（七）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认真执行上级和学院有关规定，驰而不息纠“四风”；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加强党章党规党纪和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对干部师生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持早提醒、早纠正，对党员违法违纪违规问题严肃处理。

（八）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八条 党支部对所在部门（单位）基层党建工作承担主体责任。支部书记履行所在部门（单位）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九条 党支部基层党建工作主要责任：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加强思想建设、班子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坚持和完善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主题党日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和谈心谈话制度，不断提高党支部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

（三）做好发展党员和对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提高党员发展质量；教育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严守政治纪律、加强党性锻炼。严格党内生活，严肃党的纪律，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党员师生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的思想状况，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加强师德师风，优化学风，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五）参与本部门（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聘任、评优评先、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六）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院稳定，支持、指导、帮

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开展工作。

第十条 落实各级工作责任制。建立和完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落实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到实处。坚持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将本部门（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和突发重要情况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三章 主要措施

第十一条 落实联系基层联系师生制度。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联系青年教师、联系学生、联系党外人士、联系专家制度。深入一线加强对师生党支部基层党建工作和党员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

第十二条 深入调查研究和经验总结。各基层党组织要深入调查研究基层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实践探索，提出有效解决问题的方案。定期开展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基层党建工作的理论化和科学化水平。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党建工作会议制度。基层党组织每年召开1次专题会议，定期召开二级党组织书记工作会，听取基层党建工作汇报，研究相关问题，协调各部门工作。各二级党组织定期召开支部书记工作例会，明确工作重点，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部署，并将基层党建情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

第十四条 健全常态化培训机制。坚持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

务干部两级培训，学院党委每年开展 1 次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开展组织员等党务干部业务培训；二级党组织结合工作实际抓好党支部书记培训，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必须开展任职培训。

第十五条 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各基层党组织要根据基层党建工作目标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扎实深入开展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创优和示范创建，积极创建党建工作“标杆学院”“样板支部”。学院组织开展“双创”建设单位遴选和培育，发挥示范作用，带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每年开展一次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各级党组织要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一线和学生中树立典型，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推广基层党建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积极向上、奋发有为的基层党建工作氛围。

第四章 检查考核与监督

第十六条 强化两级党建工作检查考核。

（一）学院党委和二级党组织加强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结合工作安排，对基层党组织抓党建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指出、督促整改；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或特别突出的问题，要通过文件、会议等形式进行通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督促各单位高度重视、迅速整改。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情况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考核。

（二）开展校内巡察，把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作为校内

巡察的重要内容，听取被巡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汇报，查阅原始材料，听取党员和群众对基层党建工作的评价和意见建议，对被巡察单位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等情况作出客观评价，提出工作建议。

（三）强化党建考核，推动党建考核全覆盖。每年各基层党组织要对照党建工作责任制有关要求进行自查，接受党员和群众评议，学院党委组织开展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二级党组织可开展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抓党建工作情况和考核结果纳入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党建工作考核结果运用。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党组织、党员干部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规定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追究责任：

（一）对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对思想上不重视、工作不得力的，要提出批评，限期整改。

（三）对不认真履行职责，责任范围内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能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对领导班子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评优评先资格。

(四) 对涉及违纪的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学院党委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12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拟稿人：冯凯玲，核稿人：吴礼荣

— 12 —

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广茂农委〔2023〕118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部门：

《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办法》经党委会议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10月12日



— 1 —

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和质量整体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战斗力，突出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考核并举、以评促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工作方针，以公开、公平及便于开展的原则对党支部应履行工作职责和完成主要工作任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全面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第三条 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基层党建考核，党政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

第二章 考核评价内容

第四条 党支部班子建设

- (一) 支委会健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
- (二) 支委会沟通及时顺畅，成员团结、协作、民主、和谐，

思想作风良好，工作态度端正，能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三）党支部工作有计划并能及时总结各阶段的工作成果。

（四）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五条 党员思想教育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体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完善。组织党员认真学习理论思想，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按年度组织党员开展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并做好相关学习记录。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支部年度重点工作，每年一般不少于 2 次专题学习研判。

（五）按要求组织党员参加上级党委组织的各种会议或政治思想教育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的决议和工作部署。

（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不设党小组的支部召开支部会议）和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每年组织上党课或听有关部门组织的党课不少于4次。

（七）每学年向学院党委至少报送关于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学习教育活动、先进典型、党支部工作创新举措等方面的党建信息不少于4条。

（八）关心党员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每学期有针对性地开展与党员个别谈心活动。

第六条 组织生活

（一）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规定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

（二）“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三）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或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召开，做好相关的记录考勤。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

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四）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并及时上报相关材料。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五）党支部应结合上级党委要求以及党支部工作实际，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活动效果好，党员参与率在90%以上。

（六）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第七条 党员管理

（一）党支部应对党员进行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行使权利。

（二）党支部应组织党员按标准按月交纳党费。

（三）党支部应及时、准确配合二级党组织办理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和信息上报。

（四）党支部应加强对外出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的管理，

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 1 次。

（五）党支部应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对外出 6 个月以上并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应当保持经常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八条 发展党员

（一）重视党员的发展工作，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注重政治合格，端正入党动机。加强对非党教职工的政治引领，积极团结凝聚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及时吸收入党。

（二）严格按照党员发展计划和程序，规范党员发展工作，贯彻入党积极分子的联系培养考察制度、培训制度和谈心制度，落实培养教育帮助措施，做好预备党员的考察考核、转正等工作，手续完备，材料齐全，及时准确填写发展党员相关表格材料。

（三）在发展党员各阶段及时按程序向学院党委请示和报备。积极配合学院党委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的培训及预备党员集中培训。

第九条 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一）支委班子和党员团结和谐，有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积极配合上级党委及有关部门，带领党员和职工完成需要党支部协作的各项工作任务，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三）加强党支部作风建设，坚持联系群众，关心师生群众生活，扎实为师生群众服务，积极反映群众意见，协助做好群众思想教育管理工作。

(四) 始终将“我为群众办实事”精神贯穿工作全过程，主动服务关爱师生，解决急难愁盼事，维护正当权益。

第十条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一) 积极参加党员学习，主动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党性修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自觉遵守党纪国法、政治规矩、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和部门工作纪律，做好表率。

(二) 信念坚定、求真务实、勇于担当、乐于奉献、善于创新，服从组织安排，积极投身学院改革和发展，在各方面都立起先进标尺、树起先锋形象。

(三) 积极反映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动态和合理的建议，帮助师生排忧解难，成为党组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为基层和师生服务态度好、质量优、效率高。

(四) 积极参与社会志愿服务，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影响。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十一条 党支部自评。每年12月份各党支部对照《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考核评分表》进行自评。自评均需填写《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考核评分表》，并将评分表报党政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民主测评。结合年底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有关要求，组织党员对党支部委员会进行评议。

第十三条 述职考核。开展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考核。

第十四条 二级党组织考核。二级党组织每年年底结合平时对支部工作的了解掌握情况，通过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查阅支部会议记录和新闻报道等材料、抽查党员学习笔记等形式对党支部工作进行全面考核。

第十五条 汇总统计。总成绩=党支部自评×20%+民主测评×20%+述职考核×30%+二级党组织党委考核×30%。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考核满分为100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较差”。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考核工作结束后，各二级党组织须以召开党支部书记全体会议或全体党员代表大会等方式，总结考核工作，通报考核结果，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党支部，通过一定形式予以表扬。考核结果为“一般”和“较差”的党支部，要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重点帮助，促进其改进提高。

党支部考核结果将作为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的主要依据，达到90分以上的党支部有资格申报上级党委优秀党支部评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审批。考核结果经公示若无异议，由学

院党委会讨论、审定、批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12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拟稿人:冯凯玲,核稿人:吴礼荣

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广茂农委〔2023〕127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二级院（系）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制度》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部门：

《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二级院（系）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制度》经党委会议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10月12日



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二级院（系）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制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二级院（系）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对党支部工作的分类指导，带头联系基层、联系师生，增强基层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密切师生关系、党群关系、干群关系为目标，着眼于夯实党建基础、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高组织力，推动党员领导干部以身作则，深入支部、深入基层，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聚民心，进一步拓展联系师生的途径，畅通师生表达意愿的渠道，切实解决师生的合理诉求，凝聚人心，形成推动学院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联系对象

二级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除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活动以外，还要根据自身岗位工作特点、分管工作等，主动从本院（系）党支部中确定 1-2 个教师、学生党支部作为联系点，确定 1-2 名师生作为联系对象。

三、联系方式

（一）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联系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党日活动或其他主题活动。

（二）为所联系党支部的党员上党课或作专题报告。

（三）指导党支部的建设。

（四）召开座谈会，研究支部工作，听取党员的意见和建议。

（五）开展所在党支部与联系党支部的共建活动。

（六）与联系对象开展谈心谈话，了解日常思想、工作、生活和学习情况，密切联系。

四、联系内容

（一）深入调查研究。围绕党支部建设和党员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联系点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党员干部的意见和建议，掌握基层党建现状。

（二）做好传达贯彻。认真、及时、准确地做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党委重大决策及部署要求的传达贯彻，切实将广大基层党员群众的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和学院党委的精神和要求上来。

（三）解决实际问题。按照“五好党支部”（支部班子好、党员队伍好、活动开展好、制度建设好、发挥作用好）标准，指导党支部查找和分析党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四）提高工作水平。挖掘基层党组织建设中的特色工作和

好的做法，努力把联系点建成示范点，并以点带面，不断提高全校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

（五）加强党内监督。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用实际行动问政于师生、问需于师生、问计于师生，促进决策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六）践行群众路线。深入支部、深入课堂、深入师生学习生活一线，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开展谈心谈话。对联系对象要经常性关心、了解联系、及时给予指导帮助。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联系对象为专家的，要加强政治引领，积极搭建事业平台，畅通建言献策渠道，在重要节日和专家取得重大成就，罹患重大疾病及遇到其他困难时开展走访慰问。同时，对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教职工和学生，要协调相关人员进行慰问、探访，落实帮扶措施。

五、联系要求

（一）坚持“从严从实”的原则，保持与党支部的经常性联系，到所联系的党支部参加活动、指导工作、听取工作汇报等，每年联系不少于4次。与联系对象谈心谈话不少2次。

（二）相关党支部要主动与联系领导对接，协调安排好汇报、谈心、参加活动等工作，指定专人做好记录、留存好工作档案。

（三）建立完善信息反馈机制。对联系工作中收集到的师生员工反映的问题，班子成员要认真研究解决并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如实登记，并按照程序及时组织落实。

(四)完善督促检查制度。各二级院(系)党组织要加强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联系师生工作的督促检查。

(五)本制度是学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载体,各二级院(系)党组织、机关各部处室要高度重视,把落实联系制度中的表现和成效列为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的一项重要内容,积极搭建工作平台,做好保障与服务工作。

- 附件: 1. 二级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联系师生工作登记表
2. 二级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联系师生工作记录表

2023年10月12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拟稿人：冯凯玲，核稿人：吴礼荣

— 6 —

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广茂农委〔2023〕120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部门：

《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办法》经党委会议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10月12日



— 1 —

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党组织书记是指学院二级党组织书记和基层党支部书记。

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以下简称“述职评议考核”），是指基层党组织书记就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向上一级党组织进行述职，上一级党组织对述职情况组织评议并对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条 开展述职评议考核，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基层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分类指导、务求实效，重在解决问题，坚决防止形式主义。

第四条 述职评议考核应实现基层党组织书记全覆盖。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由党政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由各二级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参

照进行。

第二章 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第五条 述职评议考核应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中央、省委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基层党建工作部署要求，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情况。

（二）履行抓基层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党组织书记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分管工作责任落实等情况。

（三）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党支部建设、党员队伍建设，联系服务群众等情况。

（四）紧紧围绕党中央、省委、市委工作大局，学院、本单位中心任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

（五）推动基层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情况。

第六条 学院党委结合实际，根据每年年初明确的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确定年度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内容。注重考核上年度述职评议考核整改清单落实情况中涉及基层党建工作问题整改情况，着力解决突出问题，防止面面俱到、走过场。

第三章 述职评议考核组织开展

第七条 述职评议考核一般安排在当年年底或次年年初进行。述职可采取现场述职与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述职的党组织书记要紧扣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内容，客观总结工作成效，主要查摆突出问题、分析产生根源，提出破解工作瓶颈的措施；要坚持把自己摆进去，防止只讲面上工作情况、不讲个人履职情况，只讲下面的问题、不讲自身的问题。

第八条 基层党组织书记应经常深入一线调研了解基层党建工作情况，推动解决突出问题。述职评议前，要对履职尽责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述职报告，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报上一级党组织。

第九条 将基层党建考核统一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与年度党的建设考核统筹开展。

学院党委和二级党组织平时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下一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随机调研，了解实际情况，督促工作落实。述职评议前，对下一级党组织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下一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

情况，并根据工作实际，精简优化考核内容，注重实绩实效，改进考核方式，多到现场看，多见具体事，多听群众说，防止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

第十条 学院党委一般以党委（扩大）会议形式听取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二级党组织一般以二级党组织委员会（扩大）会议形式听取所属党支部书记述职。按照参会人数20%左右的比例，区分不同层级不同领域，邀请熟悉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的党代表和基层党员干部群众代表参加。

第十一条 听取述职的学院党委书记和二级党组织书记逐一点评，班子其他成员可结合工作分工进行点评，重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点评一般采用“一述一评”的方式进行，也可结合实际集中点评。现场述职评议时，要组织参会人员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述职评议考核述职报告主体内容应于述职评议后1周内，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反馈和运用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和二级党组织依据述职评议和实地考察结果，结合平时调研了解情况，就下一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和问题，并按“好”“较好”“一般”“差”确定等次，评价为“好”的一般不超过40%。综合评价意见及等次经研究后，向被评议考核对

象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其中，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结果由组织人事部根据有关规定，归入其干部人事档案，并在本人《年度考核登记表》考核等次建议栏中注明“XX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综合评价等次为XX”。任职时间未满6个月的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不归入个人干部人事档案。

第十四条 把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为基层党组织书记工作实绩评定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所在单位年度党建工作情况的重要依据。对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个人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为“一般”和“差”的，要约谈提醒、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五条 述职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认真梳理自己查摆、领导点评、群众评议、考核反馈指出的，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认真抓好整改落实。二级党组织应健全经常性指导推动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整改情况，避免简单以问责代替整改。述职评议后15日内，二级党组织应将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开展情况，向学院党委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12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拟稿人：冯凯玲，核稿人：吴礼荣

— 7 —

6-2.2(2)

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广茂农委〔2023〕15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计划》 的通知

各党支部：

现将《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2023年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2023年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计划》

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30日



— 1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院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等文件精神，按照学院党委对党校教育培训工作的有关要求与部署，为做好我院2023年教育培训工作，制定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从严治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对全院党员师生普遍进行教育培训，全方位提高党员队伍素质，推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总体目标

分类别、多渠道、重实效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引导参训对象牢记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更加扎实深入，党的创新理论更加入脑入心，师生党员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党性观念进一步增强、宗旨意识进一步强化、能力素质进一步提升、纪律作风进一步过硬、先锋模

范作用进一步发挥，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培训安排

(一) 新生入党启发教育

1. 培训对象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3 级全体新生。

2. 培训形式

在学院党委的指导下，学院党校组织完成 2023 级新生入党启发教育工作。

3. 培训时间和学时

培训时长 9 个学时，9-10 月完成。

4. 培训内容: (9 个学时/期，共设 3 个集中授课专题)

时间	内容	学时	形式
9 月	9 月观看动漫片《入党》，讲解申请入党的条件、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基本条件、大学生党员的具体条件。	2	授课
9 月-10 月	引导学生学习《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读本》	4	授课 自学
9 月-10 月	专题讨论: 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当代大学生实现人生理想的正确选择	2	讨论
9 月-10 月	入党申请书的撰写要求	1	授课

(二)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1. 培训对象

被组织考察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各方面表现较好的教师和学生。

2. 培训形式

在学院党委的指导下，由学院党校组织完成培训工作，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

3. 培训时间和学时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时长为 28 个学时，分两个学期进行，培训完成后方可参加结业考试。

4. 培训内容

春季学期授课内容

序号	教学内容	学时	形式
1	中国共产党党史	4	授课
2	中国共产党的性质、最高理想和根本宗旨	3	授课
3	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	2	授课
4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纪律和作风	2	授课
5	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	3	授课

秋季学期授课计划

序号	教学内容	学时	形式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	授课
2	中国共产党党员的义务和权利	2	授课
3	入党程序和常用文书撰写	2	授课
4	党的二十大精神	3	授课
5	专题讨论: 联系实际谈对党的认识(主题待定)	3	讨论

(三) 党员培训

1. 培训对象

所有在校正式党员。

2. 培训形式

由学院党校组织完成培训工作，采取专题讲座、自学研读、社会实践、影视教育等相结合的方式，集中辅导与自学相结合。

3. 培训时间和学时

党员的培训时长为 32 个学时/期。

4. 培训内容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课时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授课自学	4
2	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	授课	2
3	茂名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	授课	2
4	广东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	授课	2
5	对党忠诚教育	授课	2
6	践行入党誓词争做合格党员	授课实践活动	4
7	党的二十大精神	授课自学	6
8	开展“三会一课”、党史学习教育、红色教育等主题教育和日常教育培训	授课实践活动	10

四、工作要求

(一)根据学院党委统一制定的方案，由学院党校拟定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3 年党员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教学

活动。指定学院党校办公室主任担任联络员，负责培训的组织管理工作。按季度明确培训内容及任课教师后，报学院党委党校备案，配合学院党委党校在培训期间对培训情况进行检查。培训结束后，将培训班学员名册及培训总结报协议党委党校备案。

(二)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培训班的组织管理工作。强化学员组织纪律观念，建立完善考勤、请假制度，引导参训学员端正学习态度，提高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切实保证培训质量和成效。完成培训后，指导党支部及时在《党员教育培训记录本》上做好记录。

(三)强化考核工作。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结业考试：由学院党委党校统一建立学院培训考试试题库，学院党校负责组织学员参加考试。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正式党员等培训由学院党校组织考核，考核采用考勤、考查、小结相结合的形式开展。

(四)做好宣传工作。利用学院、学院各种媒体，及时宣传报道培训动态、学员学习情况，扩大培训班的影响力。

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30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拟稿人：冯凯玲，核稿人：吴礼荣

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广茂农委〔2023〕16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部门（系部）：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2023年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25日



— 1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3 年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切实加强和改善我校党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推进我校团组织建设，着力提高团组织战斗力，扎实推动我校共青团和青年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团中央、团省委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围绕党建带团建工作目标助力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推进学院建设发展。

二、主要措施

（一）建立完善“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加强党对团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班子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的指导与带动，不断提高各级团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

（二）重视思想建设，保持团组织先进性。各级党组织要指导团组织探索具有时代特点的青年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式方法，积极开展青年思想教育活动。支持团组织举办“青马工程”培训班、各类报告会、研讨会、专题讲座等形式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团员青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并认真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每半年应给

团员青年上1次党课或作1次形势报告,参加1次以上团的活动。28岁以下的党员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教育和影响广大团员青年。

(三)重视组织建设,巩固和健全团的基层组织。各级党组织要把团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的总体规划,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阶段性的工作目标。统筹工作的落实推进,实现团的思想教育工作同党的思想工作相衔接、基层团组织的阵地建设与基层党组织的阵地建设相衔接、团建与党建的目标管理体系相衔接。

(四)重视班子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团干部队伍。党组织要把共青团作为党培养年青干部的重要基地,将团干部培训纳入干部培训计划,推行挂职、交流、轮岗等制度,有计划地培养锻炼团干部。建立团干部年度考核制度,团委每年对下级团组织进行一次年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给同级党组织。指导和监督团的各级领导班子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以及重大问题决策制度等,提高团组织领导班子的整体战斗力。

(五)重视队伍建设,提高团员队伍素质。各级党组织要把团组织的“推优”工作纳入到发展青年党员工作规划,指导团组织规范“推优”程序,疏通“推优”渠道,明确“推优”重点,提高“推优”质量,扩大“推优”数量。重点挑选思想素质好、学习成绩好的优秀青年学生作为推荐重点。对推荐出的培养对象,各级团组织要对他们进行系统的党的基本知识和理想信念教

育，使他们在思想上、行动上自觉向党组织靠拢。

（六）重视作风建设，增强团组织战斗力。各级党组织要指导团组织通过多种形式对团员青年进行教育引导，统一协调处理以党、团建设为重点的基层组织建设中的有关问题。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制定工作规划，掌握工作动态，确定工作重点，安排部署工作，总结交流经验，解决突出问题。帮助各级团组织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大力倡导团结一致、自强不息、艰苦奋斗、勇于创新的精神。在广大团员青年中深入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下乡”、大学生校园文化节等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团员青年树立崇尚科学、勤于学习、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奉献社会的良好道德风尚。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

拟稿人：冯凯玲，核稿人：吴礼荣

— 4 —